

长沙南站区档案库房和长沙南站区行车公寓建设工程建管甲供物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Z-2025-43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长沙南站区档案库房和长沙南站区行车公寓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局集团公司计统部以《关于长沙南站区行车公寓建设的函》(广计更批(托管)(2025)001 号)、《关于长沙南站区档案库房建设的函》(广计更批(托管)(2025)002 号)批准建设。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甲供物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在长沙南站东北侧劳动东路以南、雨花大道以西、曲塘路以北、浮快线以东地块新建新建档案库房 7 层 8400 平方米，首层设置门厅、展厅、接待室、查阅登记室、开放档案阅览室等对外服务用房;2-6 层设置档案库房及辅助用房;顶层设置报告厅、中控室、整备房等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及其电力、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配套建设新建行车公寓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2345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250 平方米，设置 460 间乘务员休息房、920 个床位;地下 4200 平方米，配套人防工程兼作停车位及其电力、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配套建设。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平板式筏型基础加下柱墩以及钻孔灌注桩。

工程总投资:17700.6778 万元，计划工期：564 日历天。

2.2 招标内容：详情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详情请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

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并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crmscgz03@163.com）。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

6.2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递交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56号

邮编：410007

联系人（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瞿建辉、刘洪阳

电话（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0731-82624608、82624718

传真：0731-82624608

电子邮件：gtcszshbw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100000

联系人：温工（投标登记、业务及财务联系人）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件：crmscgz01@163.com

招标人名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备注
1	DXDT-I	电梯	台	6	(1) 营业范围：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招标电梯生产或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取得生产商的唯一授权。 (2) 强制许可和认证要求：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乘客电梯制造 A1 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3) 生产能力：生产商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同类产品制造经验（附营业执照或认证许可或供应合同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采购人施工进度要求。 (4)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招标电梯的产品质量型式试验报告；提供近 5 年内投入使用的至少 3 份用户单位出具的招标同类电梯安全运行证明（代理商须提供其代理品牌生产商的以上文件彩色复印件），运行良好证明材料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并有最终用户单位联系人和有效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 (5) 供货业绩：生产商须具有近 3 年（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内已完成的大中型铁路站房、地铁和机场等公共交通项目其中一项（单项合同中垂直电梯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梯供货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对应的销售合同以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彩色复印件。代理商须其所代理的生产商符合上述条件。 (6) 其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 OEM 代加工产品。	